

《关于换发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情况

按照政府规范性文件出台程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对《关于换发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组织开展了公开征求意见工作。

一、公开征求意见途径

- 1.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布，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 2.向各相关局委、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和建议。

二、各方面意见反馈统计

截至 5 月 31 日 24 时，收到意见和建议共 3 条，其中，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 0 条；各相关局委、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3 条意见和建议。

三、反馈意见研究采纳情况

县司法局就《通告》（征求意见稿）提出了 3 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议将标题修改为：《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换发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的通告》并明确生效日期，经研究，已采纳；
2. 建议将“由中牟县人民政府发布通告统一作废该宗地上原发放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修改改为“自新证书发放之日起视为自动作废”，经研究，已采纳；
3. 建议增加“不动产权利人配合工作”条款及删除通告方式、其

他事宜条款，经研究，已采纳。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韩寺镇、姚家镇、黄店镇、官渡镇、郑庵镇、刁家乡、大孟镇、狼城岗镇、雁鸣湖镇、万滩镇等 11 个单位无修改意见。

